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敬启者：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4日作出（2026）苏0581破申（预）115号决定书，决定对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置业或债务人）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根据前述决定书，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是人民法院赋予临时管理人的职责。为尽快推进债务人预重整工作，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1. 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法定职工债权，不必申报，但有相关证据材料可以提供给临时管理人，最终以临时管理人调查确认为准。

二、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7年1月22日（含当日，以收到纸质为准）。

三、债权申报方式

1. 债权人申报方式：

（1）推荐方式：邮寄纸质+发送邮箱。

（2）其他方式：现场申报。

2. 申报同时将全套债权申报材料签章后的pdf彩色扫描件和附件1-5填写部分的word版本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hhzy_glr@163.com。

3. 债权申报材料及填写要求详见《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

4.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403室百年东吴；（现场申报时间为债权申报期限内工作日9：00至11:30，13:00至17:00）

联系人：呼律师18019088868；邱律师13812847071

邮箱：hhzy_glr@163.com（邮件名称：债权申报人名称+申报辉煌置业债权）

四、债权人会议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扫码可以下载下述债权申报指引（word 版）、债权申报表（word 版）、启动预重整决定书扫描件。

附：债权申报指引、债权申报表、启动预重整决定书

债权申报指引

为保证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地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债权申报事宜制定如下指引，债权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指引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一、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均为一份，均须签字/盖章）

（一）《债权申报表》（附件 1）

《债权申报表》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

具体填写要求见《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部分，并经债权申报人签字/盖章。

（二）债权申报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手续（附件 2）

1. 债权人为机构法人的，须提交：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债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有效的《金融机构许可证》等金融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债券持有人直接申报债权的，除提供上述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由债券登记机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的证券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如《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债券受托临时管理人可根据债券募集文件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统一申报债权。申报时应提交记载授权事项的募集文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决议。

4.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的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法人的，须提交：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原件供核对）；

③如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还应提供债权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对）

提示：以上 1 到 4 项提交复印件的，应完整清晰并签字/盖章，原件供核对。

（三）《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3）

（四）《财产线索征集表》（附件 4，如有）

（五）《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附件 5）

1. 一般债权申报须提交下列材料：（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2）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3）有关债权结算的相关结算单、对账单；（4）其它证明债权关系的文件资料。

2. 如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建筑工程的，须提供下列材料：（1）建筑工程承包或施工合同；（2）工程项目结算单（审计报告）；（3）发包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署的建设工程计量鉴证凭证；（4）未结算的，应提供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理日志、变更签证单等证明实际工程量发生的事实；（5）如诉讼（仲裁）的，还需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6）其他能证明债权关系的有效文件。

3.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证明担保关系的文件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如债权系债务人对外提供担保的，须提交债务人批准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4.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须提交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以及承办人联系方式；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两级法院法律文书均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证明材料；如已申请强制执行，还须提交申请执行书、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以及承办人联系方式；申报人在诉讼中或仲裁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以及承办人联系方式。

5. 债权如有偿还、豁免、抵销、被执行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执行裁定书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法律文书。

6.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等的，债权人应提供利息/违约金计算表，利息暂计算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说明利息/违约金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等分开计算。

7. 如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商业汇票的，应提供商业汇票产生或流转的基础合同、纸质商业汇票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商业汇票的银行系统打印件，如涉及被追索的，还应当提供已经清偿后手票据债务的相关证据。

8.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保理业务的，应另行提供基础合同、保理合同、保理业务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或其他可证明保理业务的材料。

9.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u>提示：以上第 1 至 9 项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完整清晰并签字/盖章，原件供核对。</u>

二、债权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提交材料顺序

1. 附件 1《债权申报表》
2. 附件 2 债权申报人身份材料及授权委托手续等
3. 附件 3《诚信申报承诺书》
4. 附件 4《财产线索征集表》
5. 附件 5《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

（二）提交材料的方式

1. **须邮寄内容：**全套材料纸质版邮寄至：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403 室百年东吴，呼律师 18019088868；邱律师 13812847071；邮寄内容备注：申报辉煌置业债权；申报人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并保留邮寄底单，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将予以退回。

2. **须发送电子邮件：**全套材料签章后的 pdf 彩色扫描件和附件 1-5 填写部分的 word 版本发送至邮箱：hhzy_glr@163.com。邮件标题：债权申报人名称+申报辉煌置业债权。

3. 通过各个平台提交的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应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版为准。

4. <u>债权申报以收到纸质为准，仅将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视为未申报。</u>

三、特别提示

1. 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或获悉债权申报公告后，各债权人应在申报期内按上述具体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如各债权人迟延申报，可能导致债权申报、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和预重整工作的推进。

2. 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计算方式的审查、复核和确认，在重整程序中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3. 如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成人民币。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应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本金数额作为计息基数。

4. 如债权人为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自然人或境外机构，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履行公证、认证及转递手续。

5. 债权申报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临时管理人审查以中文译本为准。

6.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对于债权申报人所申报债权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时效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其他

1.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2. 本指引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

3. 临时管理人邮箱：hhzy_glr@163.com

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申报编号：_____

收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电话（接收短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接收电子送达）	
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			
确认的送达地址			
债权申报人开户行		债权申报人账号	
债权申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利息、违约金等暂计算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2026年11月24日	本金		
	利息/违约金等		
	其他费用		
	合计		
债权形成原因	【 】货款　【 】借款　【 】工程款　【 】其他：_____		
申报债权性质	【 】普通债权【 】担保债权　【 】建工优先权　【 】其他：_____		
担保种类及担保财产		担保数额及担保范围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是否附条件		申报债权是否附期限	
是否起诉/申请仲裁		案号及联系方式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案号及联系方式	

是否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及联系方式	
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事实和理由 （简要说明债权形成经过，重点说明债权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抵押担保情况；债务人合同履行情况；利息、违约金等约定情况；债务催讨过程情况；诉讼、仲裁情况；执行情况等）			
债权数额计算明细 （说明债权形成的经过。填写时请注明：①债权组成部分：如本金、利息、诉讼费、违约金等；②主张利息的应提供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说明，如起算点、利率等，利息暂计算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2026年11月24日；③主张享有优先债权的，应详细说明优先债权类型、金额及对应的特定财产）	例如：利息：本金A元×B天（×年×月×日暂计算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2026年11月24日）×C%（年利率）/360＝D元；违约金：合同第几条约定，以及具体计算公式或表格。		

填写说明【重要内容，请仔细查看】

1、债权申报编号和收到日期由临时管理人填写；

2、代理人如果是律师，也需要填写身份证号码，为了便于线上会议录入参会人员身份信息；

3、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须为申报人或代理人的手机，用于接收本案预重整、重整等程序全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包括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在线会议的用户名、密码、登陆方式通知等；

4、确认的送达地址，须为申报人或代理人的联系地址，用于接收本案预重整、重整等程序全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5、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对于债权申报人所申报债权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时效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6.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

7.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8.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书）。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9.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债权申报人承诺如下

1、本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本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债权申报人已明知虚假申报债权的后果。根据《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犯罪行为。**

2、本债权申报人认可临时管理人通过下列方式发出通知、公告的效力；

（1）临时管理人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以临时管理人向上述送达地址寄出之日起的第二日为送

达之日；

（2）临时管理人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临时管理人向上述短信、电子邮箱发出当日为送达之日；

（3）临时管理人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或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100dongwu.com.cn/）等公告送达的，以挂网公告当日为送达之日；

（4）因本债权申报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快递退件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如债权申报人提供的债权申报相关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的，由债权申报人承担不利后果。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债权申报人身份材料及授权委托手续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参加本案预重整、重整等程序。

我（单位）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资料，就申报事项回答临时管理人的询问；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代为回答询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就预重整及重整或清算等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就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预重整程序终结止。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债务人重整申请的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程序中继续有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 /律师代理手续

附件 3：

诚信申报承诺书

临时管理人：

我方依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事实均真实有效，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一致。**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我方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就我方向临时管理人所申报的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 未获清偿 _____ ☐ 已获清偿 _____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请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及清偿人之名称）

已获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及联系方式：_____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我方清偿的，我方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临时管理人书面告知。

四、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临时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财产线索征集表（如有）

序号	财产名称	财产所在地	权属证明、财产联系人等信息
备注：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请线索提交人随时将本表及财产线索证据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临时管理人将及时核实。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及证据

债权申报人：				
证据名称		**证明对象**	**页码**	**原件（物）/复印件**
1			至	
2			至	
3			至	
4			至	
5			至	
6			至	
7			至	
8			至	
9			至	
10			至	
提交人承诺及声明：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临时管理人接收上述材料，不代表临时管理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时效性的确认。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1破申（预）115号

2026年9月20日，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审查期内，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进行预重整。

本院认为，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主要债权人同意进入预重整。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经诉讼、仲

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1破申（预）115号之一

2026年11月24日，本院决定对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辉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刘卿涛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